

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潭贫办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2019年湘潭市对口帮扶永顺县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《2019年湘潭市对口帮扶永顺县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已经已经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一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湘潭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



2019 年湘潭市对口帮扶永顺县脱贫攻坚工作要点

2019 年是建国 70 周年，是永顺县脱贫摘帽决胜之年，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18〕35 号），结合《湖南省扶贫协作考核办法》（湘扶协发〔2019〕2 号），按照湘潭市与永顺县签订的《2019 年扶贫协作帮扶协议》，为进一步深入实施对口帮扶永顺县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要点。

一、加强产业合作

按照“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合作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加强产业帮扶，出台优惠政策，以产业合作带动脱贫攻坚。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，发展特色农业、新型工业、文化旅游业，通过产业合作带动 2200 以上贫困人口稳定脱贫。加强农业帮扶，以“永品入潭”为抓手，建立一批名优特农产品集散地和电子商务平台。依托步步高永顺店、绿丰农场等“产业扶贫采购基地”，探索在潭设立永顺农特产品形象店，在潭开展湘西年货节、以购代捐等形式，助推永顺优质农产品持续、大量进入长株潭市场。加强工业帮扶，支持共建永顺经开区，引进一家湘潭企业或工业项目落户永顺。加强文旅帮扶，以深化旅游合作为契机，建设一批农旅深度融合的全域旅游项目。引导协调两地 1-2 家大型旅行社结成战略合作伙伴，鼓励和引导我市游客到永顺县观光旅游、

休闲度假。指导或帮助永顺举办 1 次旅游产品推介会。帮助永顺创建 3A 级以上景区 2 家，省级研学旅行基地 1 家，启动老司城创建 5A 景区前期工作。协助申请行业扶持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。以产业孵化园为平台，培育一批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合作组织和龙头企业。全年至少培训致富带头人 40 人次，孵化企业 3 家，完成产品标准认定和推广项目 2 个。以土地增减挂钩合作为基础，形成一个互利共赢的合作典范。我市优先从永顺县购置相关用地指标，力争全年不少于 300 亩。

二、深化劳务协作

加强与永顺县劳务输出精准对接，全年培训贫困劳动力 300 人次以上，开展劳务招聘不少于 2 次，发布劳务信息不少于 5000 条，湘潭企业聘用永顺籍贫困务工人员不低于 80 人，新增 1 个“扶贫车间”，通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脱贫 120 人以上。开展致富带头人培训 100 人次以上。我市相关职业院校定向招收永顺籍学生并设立“永顺专班”（每年不少于 60 人）。

三、增加资金支持

争取市本级财政帮扶资金不少于 700 万元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合计帮扶资金不少于 800 万元、市直有关部门帮扶资金不少于 300 万元，年内帮扶资金总计 1800 万元以上。制订《湘潭市对口帮扶永顺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确保我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资金用于脱贫攻坚比例不低于 90%，帮扶永顺资金用于产业、就业比例不低于 70%，年度资金使用进度（截至 11 月底）

不低于 80%。市级财政安排驻永顺帮扶工作队年度工作经费 50 万元。

四、强化人才交流

全年选派帮扶永顺党政干部 13 人以上（其中，各县市区园区至少 1 人，到对口联系乡镇挂职副书记），接收永顺县挂职学习干部 1 名以上；选派支教教师 20 人以上（不少于 1 年），接收来访（交流学习）永顺县教师 3 人以上；选派科技专家 10 人以上（不少于 1 年，在永顺开展工作累计不低于 2 个月/年），接收来访（交流学习）永顺县科技专家 3 人次以上；县市区（园区）、市直各部门主要领导到永顺对接工作累计不少于 30 批次，接收永顺各部门来访累计不少于 8 批次。帮助永顺培养党政干部 300 人次，培训致富带头人 40 人次，开办致富带头人和龙头企业负责人培训班 1 个。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全年我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访问永顺县对接工作 1 次以上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主要领导到永顺县对口乡镇对接工作 1 次以上，各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到永顺县对口帮扶 1 次以上，全年至少召开两地联席会议 1 次，形成会议纪要 1 个，以两办名义出台对口帮扶政策或文件 1 份。

六、拓宽社会帮扶

积极组织“万企帮万村”精准扶贫行动（至少结对帮扶 5 个永顺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产业、脱贫摘帽）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

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和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，探索发挥军队、武警部队助力脱贫攻坚的优势和积极作用，塑造“朝阳花”盘龙助学基金品牌，打造步步高永顺“百千万亿”品牌，全年社会各界帮扶永顺县资金不低于 150 万元。帮助永顺县不少于 10 名残疾人脱贫。支持和指导永顺县举办 1 次招商引资或宣传推介会。引进湘潭企业或项目 1 家落户永顺。湘潭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与永顺主要医院签订结对帮扶协议（不少于 4 家合作医院），选派 2-3 名骨干医技人员到永顺县县级或乡镇医院进行技术指导或帮教，每年接收 5 名医务人员来我市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为期 3 个月或 1 年的进修学习。

七、强化宣传报道

全年编制《帮扶简报》6 期，在省级以上媒体报道帮扶工作不少于 15 次，在学术期刊发表帮扶文章不少于 2 篇，形成典型经验不少于 2 个。

附件：2019 年对口帮扶永顺县工作指标

附件

2019 年对口帮扶永顺县工作指标

项 目	数 量
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到被帮扶地区对接人数/次数	1/1
双方领导联席会议召开次数	1
制订扶贫协作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	1/1
本年度财政援助资金计划数/实际到位数（万元）	1500/2000
社会援助资金总数（万元）	150
引导企业实际投资总额（万元）	2000
向被帮扶地区选派党政干部挂职人数	15
向被帮扶地区选派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学习人数	39
为帮扶地区培训党政干部期数/人数	5/300
吸纳被帮扶地区贫困人口在本地或外地就业数	120
赴被帮扶地区投资企业数/实际到位投资额（万元）	5/2300
组织贫困人口就业培训人次	300
组织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	100
与被帮扶地区建立村企结对关系的帮扶地区企业个数	100
与被帮扶地区学校建立结对关系的学校个数	20
与被帮扶地区医院卫生所建立结对关系的医院个数	4
帮扶方到县资金用于产业、就业比例%	90
向贫困地区提供贫困人口就业意愿和信息条数	5000
产业项目规划立项数/实施数/完成数/带动脱贫数	10/10/7/3400
通过扶贫协作帮助残疾贫困人口脱贫数	10
通过帮扶方引导贫困人口劳务输出就业数/脱贫数	120/360

